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71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志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承楠即鄧淵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856元，及自民國97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,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與訴外人世界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界美公司）簽訂商品分期付款申購契約，約定分期付款總額新臺幣

（下同）141,588元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分36期，每期付款3,933元，期間自民國94年8月5日起至97年7月5日止，期付款日為每月5日，依約定條款第6條約定如買方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時，買方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買方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。依約世界美公司與被告立約後向原告申請核准系爭買賣契約，原告審核後將約定買賣標的之總價金撥付世界美公司，並受讓世界美公司對被告之分期付款價金債權。被告自94年12月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25,856元未清償（計算式：應付141588－已付15732＝125856），已超過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（計算式：141588÷5≒28,31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分期付款買賣申購契約書、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9-2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給付分期買賣價金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